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非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惟除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的交易外。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有關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有關行動的方式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該日期過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故對H股的需求及H股價格可能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終止香港承銷協議所涉責任。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59,87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5,987,000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43,883,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H股7.39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6869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Goldman Sachs 高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 僅供識別